

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部分区域装
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7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22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7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7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45
第三章合同条款	7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06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106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122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123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总承包单位： <u>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另行通知）</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部分区域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u>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如有）、包城市建设档案组卷移交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组卷移交（如有）、包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u>
6	2.2	质量标准	<u>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 57 日历天，计划 2025 年 7 月 6 日开工，2025 年 8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3.1	资金来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注：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u>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 技术得分×权重（100%）。 第二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 第一阶段得分×权重（40%）+ 经济得分（100 分）×权重（60%）。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和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 <u>中标人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形式详见合同）</u>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4110147.98</u>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智慧工地费用）为 <u>504624.50</u> 元，暂列金额为 <u>1013411.13</u> 元，暂估价为 <u>/</u> 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u>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7]中的）。</u> <u>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7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7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7 家进入第二阶段）。</u> <u>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u>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2699133.18</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u>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 技术得分×权重（100%）。</u>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款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款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选取方法 二</u> <u>方法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第一阶段得分×权重（40%）+经济得分×权重（6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u> <u>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和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第一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u>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且充分考虑了现场各种因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条款、最高投标限价等）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

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二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五)；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提交原件扫描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提交《一、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扫描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比的结果进行评审）；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六）；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七《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和格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填写）；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提供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在交易系统中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填写的网页截图。

11.2.4 施工组织设计（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

11.2.5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

11.2.6 企业资质相关资料（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11.2.7 《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一）。

11.2.8 《产品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二）。

11.2.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三）。

11.2.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

11.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不分包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

11.2.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条款号：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三）。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

条款号：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现文：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五和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

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 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 13.5 <u>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u>					

条款号： 13.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条款号： 15.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现文：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	

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

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在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一) 投标人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处，提交投标报价总表。安装工程含配电箱的，需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处，提交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二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三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四	税金计价汇总合计		
五	投标总报价（一+二+三+四）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固定金额
	2、暂列金额		固定金额

	3、工程保险费		固定金额
	4、分部分项人工费		
	5、总人工费		含分部分项、措施项目

配电箱价格分析表

工程名称：

配电箱编号			设计图号				
序号	部 件 名 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箱体	(长×宽×高)	个				
2	主元器件	(按分类)					
	断路器 1		个				
	断路器 2		个				
							
	出线回路数		个				本 项 不 参 与 计 价
3	综合费		项			(1+2) × 综合费率	
配电箱总价 (1+2+3)							

注：1. 本表中内容由投标人对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设计图纸，对每一类型配电箱规格/型号应分别填写。

2. 箱体单位面积限价为 250.00 元/m²（此限价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3. 综合费费率按 25%统一取定。

4. 以上配电箱价格分析表中计算出的各配电箱“配电箱总价”等于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费”。

5. 如投标人未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则新增配电箱箱体价格以出线回路总位数统一按合同中《新增配电箱箱体税前价格计算表》计取。

（二）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二套及电子文件二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承包人仍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自撤换之日起一年内，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作为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时拟委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

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

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

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

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

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

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

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

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8.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计算第一阶段得分；
-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 40.8 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计算第二阶段得分并排序；
-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4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2.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2 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得分。

现文：42.3.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得分。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满分 100 分)= 技术得分×权重(10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条款号：42.4.1 4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现文：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且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第一阶段得分为 7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条款号：42.4.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 42.7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一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详见范本）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

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

两位小数), 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 则名次并列, 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施工企业总排名或相应的施工专业承包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 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 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4.2.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3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

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4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4.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4.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4.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4.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4.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4.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

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4.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2.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比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人 评审内容	投	标						
1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2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u>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 <u>（技术标格式之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十一、格式十二、格式十三、格式十五）</u>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公布的各项控制数据为准）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经济标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企业资质信 (30分)	企业业绩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200 万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含）至 1200 万元（不含）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工程造价 8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企业获奖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 1、获得过 5 项或以上（含 5 项）的，得 10 分； 2、获得过 3 至 4 项的，得 5 分； 3、获得过 1 至 2 项的，得 2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累计计算。
		工程研发能力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 1、获得过 5 项或以上（含 5 项）的，得 5 分； 2、获得过 3 至 4 项的，得 3 分； 3、获得过 1 至 2 项的，得 1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第三方评价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类科技创新类企业的，得 5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技术负责人	2.5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取得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5 年或以上（含 5 年）的，得 2.5 分。

	(10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质量负责人	2.5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取得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5 年或以上（含 5 年）的，得 2.5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安全负责人	2.5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取得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5 年或以上（含 5 年）的，得 2.5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造价负责人	2.5	1、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取得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5 年或以上（含 5 年）的，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2、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5 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三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20 分）	1、管理团队陈述； 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所提的相关问题	20	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施工组织方案要点； （2）项目施工组织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重点、难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人员、设备投入计划 2、评委针对项目情况及其陈述内容、施组方案提出问题，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 优，【20, 12）分：项目管理班子掌握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良，【12, 6）分：项目管理班子了解项目情况，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 中，【6, 0）分：项目管理班子不了解项目情况；或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

				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 差，0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均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
四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一)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组织应对措施： 【优】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制定的相应对策、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操作具体、可行性高，得【10，6）分。 【良】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制定的相应对策、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操作较具体、可行性较高，得【6，4）分。 【中】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制定的相应对策、措施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操作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2）分。 【差】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足，制定的相应对策、措施内容针对性差、内容不全、操作差、可行性不足，得【2，0）分。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措施	10	【优】有质量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得【10，6）分。 【良】有质量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施工组织方案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得【6，4）分。 【中】有质量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部分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4，2）分。 【差】无质量管理目标或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不完整；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保障措施差，得【2，0）分。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与措施	10	【优】有安全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完整；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得【10，6）分。 【良】有安全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具体，得【6，4）分。 【中】有安全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部分完整；保障措施一般，得【4，2）分。 【差】无安全管理目标或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不完整；保障措施差，得【2，0）分。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工期管理与措施	10	【优】有进度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完整；进度计划逻辑性强，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得【10，6）分。 【良】有进度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保障措施较具体，得【6，4）分。 【中】有进度管理目标、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部分完整；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4，2）分。 【差】无进度管理目标或管理体系，保障措施描述不完整，进度计划逻辑性差，保障措施差，得【2，0）分。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总分			100	

备注：

1. 【企业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业绩编号和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业绩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业绩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1）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企业奖项】：

（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②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③只计算建筑工程类奖项，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港口航道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钢结构、机电安装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一次，不累计计算；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工商信息变更除外），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

(2)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评审。

3.【工程研发能力】:

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第三方评价】:

建筑类科技创新类企业证明文件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结果公布网页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或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或公布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或公布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除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05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独立法人分公司）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得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盖章完成后扫描上传。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分由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各有效的最终得分。

7.【项目管理团队答辩】:

由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讲解投标方案、解答疑问，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1) 讲解投标方案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的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均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 讲解投标方案的顺序：答辩顺序（即投标人对应的数字代号）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代表或监督小组或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组织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产生。

(3) 讲解方案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办理答辩签到手续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05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办理签到手续。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签到和讲解环节。

（4）讲解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信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项目管理团队采取不见面的方式开展答辩。未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方案讲解。

（5）讲解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其中管理团队陈述不超过 6 分钟。

（6）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各有效的最终得分。

（7）本项目答辩时允许携带稿件和纸笔，但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如发现携带上述电子产品的，答辩不得分。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 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												
减分（A）												
得分（ $I=100-A$ ）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A_n$ ； $\Sigma B=B_1+B_2+\c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三章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如有)

注：

1. 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的评分要求进行提供；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六：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七：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原任职务	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码	数量	资质情况	备注
1					项目指挥长		1 名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提供公司任职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4					质量负责人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5					安全负责人		1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6					造价负责人		1 名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须提供注册证扫描件
7					装修工程师		2 名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工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8					施工员		2 名	具备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提供毕业证扫描件
9					资料员		1 名	具备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	须提供毕业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10					专职安全员		1 名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									

注：1、本表“投入主要人员”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的要求进行配备。

2、本表“投入主要人员”须提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详见上表备注要求，并按格式八附简历表以及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配置，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格式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格式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一、 工程概况
- 二、 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 三、 项目管理目标
- 四、 项目组织结构
- 五、 现场管理和施工总平面图
- 六、 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
 - 1、 项目管理总体安排；
 - 2、 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准备和拟投入的最高人数和平均人数；
 - 3、 施工现场准备和施工程序；
 - 4、 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
- 七、 施工组织方案
 - 1、 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
 - 2、 施工阶段划分；
 - 3、 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
 - 4、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设计；
 - 5、 环境管理；
 - 6、 报装、报建方案；
 - 7、 调试方案；
 - 8、 施工方案；
 - 9、 其他。
- 八、 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附表 1）；
 - 2、 保证进度的措施；
 - 3、 保证质量的措施；
 - 4、 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的措施；
 - 5、 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
 - 6、 保证环境的措施；
 - 7、 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应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

九、 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 1、 劳动力需求计划（附表 2）；
- 2、 主要机械设备及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附表 3）；
- 3、 资金使用计划（附表 4）；
- 4、 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十、 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 1、 风险管理重点；
- 2、 风险防范对策；
- 3、 风险管理责任。

十一、 信息管理

- 1、 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 2、 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 3、 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二、 其它

- 1、 质保期服务方案；
- 2、 与本项目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的保证措施与承诺；
- 3、 建筑垃圾综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专项方案。
- 4、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内容

附表 1：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进度计划								
					20 年								
1	施工准备												
2	工程												
3	工程												
4	工程												
5	工程												
6													
7													
8													
9													
10													
11													
12													

附表 2：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投入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工种	投入总数量	进场计划					
			20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6	...							

注：本表后应附投入劳动力计划柱状图。

附表 3：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机械最少投入数量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型号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其 他 设 备							
	...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投入的设备如为自有，须附购货发票、报关单（如为进口）；如为租用，须附租赁合同及上述证明资料，并准备原件待查。

附表 4：资金使用计划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从开工月算起 的时间（月）	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分期（%）	累计（%）	
预付款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			
保修期			
合计			
说明			

注：本表不得出现具体金额，仅以百分比表示。

格式十：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企业获奖业绩表

一、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适用于资格审查）按资格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适用于技术标详细审查）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如无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在项目栏中填写“无”。

二、企业获奖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获奖项

注：（1）企业获奖取自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提供。

（2）按技术标详细审查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符合要求的企业获奖业绩的，在项目中填写“无”。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七、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中心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十、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如不配合，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承担法律相关责任。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 我司承诺本项目质量保证期_____（不少于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 我司承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1小时内予以答复；在发包人要求时，我司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业主通知后4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发包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发包人。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 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

十六、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按贵中心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产品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产品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质保及维护维修均由我司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二、我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配合安装督导、调试督导、验收，保证全程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装督导、调试督导、验收。

三、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四、……

（其它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类型，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 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请在第5点“打√”标识。
-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监理工程师审查。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	()	()	

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	()	()	

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格式十五：不分包承诺书

不分包的承诺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 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部分区域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名称）投标工作，经结合我方自身综合实力，作出郑重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全部由我方自行组织实施。**

2、我方承诺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确保管理目标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不转让、不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4、若违反本承诺，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作出的违约处理，**并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及相应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拒绝我方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并抄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罚。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部分区域装修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部分区域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广汕公路以南，西面靠近广州市第二老人院

3. 项目简介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033 平方米，设置床位 1300 张。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托康楼、观察及康复楼、食堂后勤及风雨操场、员工宿舍、托康楼有盖顶轮椅坡道、其他公建配套设施（含风雨连廊、入口安保室、垃圾收集站）、地下车库（含人防）、地下设备房。项目最大建筑高度 30 米，最大跨度 22.1 米，最大单体面积 10884.29 平方米。其中，在综合楼、托康楼、食堂后勤及风雨操场、员工宿舍实施装配式建筑。

4. 本次装修内容

一、本项目装修内容主要包含：

(一) 以下各区域的室内装修及灯具：

- 1、观察及康复楼
- 2、食堂后勤及风雨操场
- 3、托康楼A区和C区（包含各单体内部折返式坡道地面）
- 4、员工宿舍的二层及二层以上
- 5、综合楼三层至五层
- 6、次门房

(二) 户外标识系统以及除综合楼以外的室内标识系统。

二、具体分工界面：

	单体/实施范围	部分区域装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
1	观察及康复楼	部分区域装修工程：门厅、观察用房、男女更衣室、电梯间、男女卫生间、男女卫浴、无障碍卫生间、卫生间、诊断用房、资料室、护理站、室内公共走道（不含外走廊）、楼梯间（如有铺砖）的室内饰面装修及末端照明灯具及安装（不含管线、不含应急照明），其中有防水区域的地面自找平层以上（不含找平层），无防水区域地面自结构层	施工总承包：除部分区域装修工程以外工程。取消原施工图该部分区域装修工程的大白浆天花墙面及水泥砂浆地面、灯具。

		以上；砌体墙面批荡层以上（不含批荡层），装配式墙面自结构层以上；天花均自结构层起。	
2	托康楼 A、C 区	部分区域装修工程：托康宿舍（含卫生间，不含宿舍窗帘盒）、卫浴间、杂物间、生活技能训练用房-活动室、康复训练-活动室、就业训练及生产劳动-活动室、培训与教育-活动室、冷静室（含卫生间）、值班室、护理站（不含护理站定制服务台）及护理站卫生间、更衣室、男女卫生间、活动室、托养对象资料室、部门会议室、青年社工室、儿童社工室、心理咨询室、男女夜班轮休室（含卫生间）的室内饰面装修及末端照明灯具及安装（不含管线、不含应急照明），其中有防水区域的地面自找平层以上（不含找平层），无防水区域地面自结构层以上；砌体墙面批荡层以上（不含批荡层），装配式墙面自结构层以上；天花均自结构层起。	施工总承包：除部分区域装修工程以外工程。取消原施工图该部分区域装修工程的大白浆天花墙面及水泥砂浆地面、灯具。
3	食堂后勤及风雨操场	部分区域装修工程：门厅、电梯厅、厨房及备餐间区域（包含烹饪区、蒸饭间、点心间、洗消间、碗碟库、预进间、备餐间及备菜走廊、厨房走廊、食库、冷库、加工区、工具间、收货办公室、检验间、垃圾房、男女更衣）、院友餐厅、员工餐厅、包厢、卫生间、茶水间、室内篮球场、体育活动室、更衣室、维修中心办公室及库房、总务库房、室内公共走道的室内饰面装修及末端照明灯具及安装（不含管线、不含应急照明），其中有防水区域的地面自找平层以上（不含找平层），无防水区域地面自结构层以上；砌体墙面批荡层以上（不含批荡层），装配式墙面自结构层以上；天花均自结构层起。	施工总承包：除部分区域装修工程以外工程。取消原施工图该部分区域装修工程的大白浆天花墙面及水泥砂浆地面、灯具。
4	员工宿舍的二层及二层以上	部分区域装修工程：4 人宿舍及 2 人宿舍（含阳台、卫生间，不含阳台外墙）、室内公共走道（内外走廊）、茶水间、电梯厅、二三层露台的室内饰面装修及末端照明灯具及安装（不含管线、不含应急照明），其中有防水区域的地面自找平层以上（不含找平层），无防水区域地面自结构层以上；砌体墙面批荡层以上（不含批荡层），装配式墙面自结构层以上；天花均自结构层起。	施工总承包：除部分区域装修工程以外工程。取消原施工图该部分区域装修工程的大白浆天花墙面及水泥砂浆地面、灯具。
5	综合楼三四五层	部分区域装修工程：就业训练与劳动用房、培训教育用房、室内公共走道（内走廊）、电梯厅、茶水间、卫生间、洁具间的室内饰面装修及末端照明灯具及安装（不含管线、不含应急照明），其中有防水区域的地面自找平层以上（不含找平层），无防水区域地面自结构层以上；砌体墙面批荡层以上（不含批荡层），装配式墙面自结构层以上；天花均自结构层起。	施工总承包：除部分区域装修工程以外工程。取消原施工图该部分区域装修工程的大白浆天花墙面及水泥砂浆地面、灯具。
6	圆廊东侧一处室外无障碍坡道、次门房	/	由总包实施
7	标识系统	室内（不含综合楼）标识系统及户外标识系统	综合楼室内标识系统

三、项目单位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部分区域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建设单位：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项目现状情况

（一）项目现状

外墙装修已完成并拆除外脚手架及施工机械设备，室内电梯共有 27 台，电梯安装并验收有员工宿舍楼 2 台、综合楼 2 台、托康楼C区 2 台、托康楼B区 2 台；正在安装电梯有：托康楼A区 6 台、托康楼B区 2 台、托康楼C区 4 台、观察及康复楼 2 台、食堂及风雨操场 5 台；预计 5 月份安装完成并验收；室内砌体、ALC墙板已完成、室内墙体抹灰及卫生间找平层已完成、窗扇均已安装完成、室内栏杆已安装完成、防火门框已安装完成、室内电线敷设已完成、屋面工程已完成；室外市政工程正在施工，室外管网已施工完成，项目现施工单位临设未拆除。

（二）场内道路交通现状

园区内道路已完成永久路面水稳层，面层沥青层没有施工，正在施工园建及绿化工程，现施工主要出入口为施工临时主次门，大门在项目广汕路东北边，次门在项目部中部；临时主次出入口均可通往各栋号主出入口及电梯厅。

（三）场地内水、电、排水、排污情况

施工现场地均为现施工使用临时用水（DN100）设置在项目北面（广汕路边）、用电（800KVA）设置在项目东北角，现施工单位使用中，永久电及永久水均在施工中；各栋排水系统已完成，现主要排水系统均为永久市政排水；施工用水用电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接电点位，装修单位自行接驳，水电使用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目标

一、工期进度目标

（一）施工组织

根据项目特点及施工内容，在不影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室内外正常施工作业等前提下，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安排施工场地及现场施工人员住宿等。将本项目实施划分为三个施工阶段：

1. 托康楼A、托康楼C、观察及康复楼、综合楼、食堂及风雨操场、员工宿舍施工总承包单位移交作业面阶段（也可以分批次移交）；

2. 托康楼A、托康楼C、观察及康复楼、综合楼、食堂及风雨操场、员工宿舍室内装修及机电施工阶段；

3. 竣工验收及移交阶段。

各阶段实施内容见表 2.1。

表 2.1 各阶段实施内容

阶段划分	时间安排	主要实施内容	备注
第一阶段：施工准备、总承包单位工作面移交阶段	10 天	1、施工许可办理； 2、工人入场、机械、物质进场及材料堆放； 3、场地范围及作业面的移交；	为有效组织实施： 1、因施工总承包项目临近交付，现场无法提供办公、住宿场地，请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阶段：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施工阶段	40 天	1、综合楼、托康楼、员工宿舍、观察及康复楼、食堂及风雨操场等室内装修施工 2、机电末端安装施工； 3、调试、检测和预验收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及移交阶段	10 天	竣工验收、移交	

（二）工程总工期

总工期计划在 57 天内完成建设任务。

计划 2025 年 7 月 6 号开工。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

（三）关键工作线路

本工程各单体（栋）工程施工为关键线路：各单体（栋）工作面移交→各单体（栋）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移交。

二、质量目标

根据《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工程质量目标管理规定（试行）》（穗重建办字〔2012〕44号），本项目应符合合格质量目标设定条件，本项目质量目标确定为：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投资控制目标

加强合同管理，力争合同结算金额控制在合同总价内，确保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一类费内。

五、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重点及施工部署

一、项目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根据项目特点、施工内容、工程已完成现状等，本项目有以下重点工作：

1. 项目建设包含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与总承包单位的界面处理、末端照明灯具

及开关面板安装、标识标牌等多项和多单体（栋）施工内容，施工组织部署是重点。

2. 由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未完全施工完成的情况下，确保项目施工互不干扰，施工场地布置、交通运输及界面划分区域和管理是重点。

3. 根据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场地较好，均为已经装修或施工完成的建筑，平面规划和场地布置是重点。

4. 项目处于总承包单位未退场，存在施工交叉，安全文明施工是重点。

5. 项目建设意义重大，单体（栋）较多，公共区域又完成部分的装修且局部又分布在不同楼层，一次成优的高标准质量目标和成品保护是重点。

二、施工部署

根据项目重点分析及施工内容，在不影响施工总承包单位正常施工等前提下，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安排现场施工人员住宿等。根据施工顺序将本项目实施划分为三个施工阶段：

施工部署原则

序号	原 则	内 容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则	施工部署须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修服务等相关工程施工管理要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或尚不够明确而在总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的施工管理要求，在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时予以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2	满足施工工序逻辑关系的原则	装修部分主要为天花、墙面油漆、地面地砖铺贴和灯具安装，施工面大，工种较少，需施工单位充分投入人员并分配好各工序的衔接，避免造成窝工。

1. 施工准备、总承包单位工作面移交阶段

由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尚未全部完成施工内容，专业装修单位进场进行穿插施工，必须要确保工作的有序衔接，在场地、材料运输、安保、用水用电、材料堆场、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等都要进行统筹、合理安排，对原场地工作面的移交和界面划分工作非常关键，将直接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

2. 图纸设计交底、工作面 and 界面划分及处理、管理人员办公住宿、工人的住宿、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人实名制分账管理等都应在施工准备阶段完成，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减少材料搬运周运次数，施工平面规划要结合不同单体（栋）分别进行布置，并保证合理运距。

3. 施工准备阶段期间，装饰装修、机电等材料提前看样定板需重点关注（建议统一按施工总承包单位确认的材料品牌，可节省试错成本和装修效果质量），提前制定

看样定板台账及计划、样板间实施专项方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计划、技术交底准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准备阶段由项目总工程师组织公司技术部门和项目主要部门成员在本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用于工程实施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报业主和监理审批，经审批后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是项目施工的操作性文件，由项目总工程师组织项目经理部工程管理部、工程技术部施工技术人员依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编制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性施工方案，经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监理和业主审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项目工程技术部负责施工方案的实施检查
3	质量保证计划	项目质量保证计划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程序文件和纲领性文件，由项目总工程师在施工准备阶段组织编写，经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监理和业主审批，经审批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作为项目质量控制的程序文件，施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计划，项目经理部定期对质量体系进行审核，公司每半年对项目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价
4	施工技术交底	根据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项目总工程师的主持下，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分级技术交底，使所有施工人员了解本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中的重点和难点、施工工艺、施工进度计划等

四、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法

1. 装饰装修施工阶段，综合楼、托康楼A、托康楼C、食堂及风雨操场、观察及康复楼、员工宿舍全部完成外墙装饰装修和门窗安装工程，现场各单体已经有安装永久施工电梯，可满足材料和人员的垂直运输。室外园林及室外道路和管线也已基本完成施工。

2. 装饰装修和机电安装阶段，作业、高坠、用电、防火、文明施工、临边防护等是安全管理重点，需严格按照方案及制度落实。

3. 装修工程施工时，室内装修为一次由上往下施工完成，机电安装可按装修进度穿插进行施工。并按照“先湿作业后干作业，先粗装修后精装修，内装修时为先小间后公共，先顶棚再内墙后地面”的原则施工。建立样板施工制度，预先做样板块、样板间，经验收合格总结经验后，再大面积施工。

4. 组织装修专业小组，分别承担各分项装饰工程，分任务、定质量、定标准、定时间、实行优质重奖、劣质重罚、保证质量、保证工期。

5. 材料供应：定货前取样品交建筑师、业主审核后方可进货，对易产生色差、规格差的材料应选择同一产家同一批产品。

6. 材料运输：垂直运输主要由室内电梯解决；水平运输以人力在室内进行。

7. 各楼层装修顺序：

开工前准备→开工当天→水电施工→泥木阶段→中期验收→油漆涂料→成品安装及竣工验收。

8. 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材料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1）材料运输使用电梯时，应对电梯采取保护措施。

（2）材料搬运时要避免损坏楼道内顶、墙、扶手、楼道窗户及楼道门。

9.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下列成品保护措施：

（1）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它工种的半成品、成品。

（2）材料表面保护膜应在工程竣工时撤除。

（3）对邮箱、消防、供电、电视、报警、网络等公共设施应采取保护措施。

地面成品保护验收标准



软硬包成品保护验收标准



开关插座成品保护验收标准



踢脚线保护



10. 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应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必须同步进行的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第四部分 项目管理要求

一、总平面管理设置要求

本项目临近收尾阶段，项目现场不具备搭设板房条件，且项目工期较短，建议在周边租赁房屋作为临时住宿及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措施费中考虑。

办公区房间配置要求见表 4.1。

表 4.1 办公区房间配置要求

普通会议室（1 间）
会议室使用面积须大于等于 50 平方米。

二、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质量管理要求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单位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评审。

四、进度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进场前应就项目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梳理，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 中标人进场后须根据《项目实施总控计划》、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须采用网络进度计划）并按照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

3. 以周为单位周期向业主递交计划执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上周期建设计划的落实情况（数据化），未完成工序的原因分析，本周拟采取增加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数量的纠偏措施，核对总控计划的执行情况（数据化），下周施工进度计划。

4. 周五向业主递交施工周报，内容包括本周重要事项、上周计划完成情况、未按上周计划完成的原因分析以及拟采取的赶工措施、下周计划、投入的机械设备、拟进场的材料、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及建议等。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依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执行。

六、项目部人员管理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施工管理人员的最低要求详见表 4.2《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中标人的施工管理人员组成应满足或优于上述基本任职要求和人数要求。

表 4.2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			
职务	人员数量	基本任职条件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指挥长	1	由投标人现任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担任，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负责项目的总协调。	提供公司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安全负责人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造价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须提供注册证扫描件
装修工程师	2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
施工员	2	具备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提供毕业证扫描件
资料员	1	具备建筑工程（或装饰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	须提供毕业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

		证。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合计：	12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连续购买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承包人企业（不含承包人的子公司，但包括承包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除注明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进场前需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

七、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由施工单位结合工期要求，配备足够切割、喷涂等机械。

（一）机械管理基本要求

1. 中标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对于自有机械设备，中标人必须说明当前的使用情况及计划进场时间，必要时招标人有权组织现场核查；对于租赁机械设备，中标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租赁合同报招标人备案；对于新购机械设备，中标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订购或采购合同报招标人备案。

2. 中标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 为确保工程进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招标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4. 设备和机具进场、退场，应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24 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2021 年版）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主要施工机械进退场报审表》，《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备、器材报审表》，并附进场查验登记表。否则，招标人、监理单位可以拒绝支付相关项目的措施费。

八、深化设计管理要求

深化设计能力要求

承包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能力及深化设计业绩，如承包人不具备，则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

九、合同、造价管理

承包人在进场后 1 个月内完成清标工作。综合楼、托康楼 A、托康楼 C、观察及康

复楼、员工宿舍、食堂及风雨操场需办理过程结算工作。要求上述单体（栋）完成后 1 个月内送我中心审核。加强造价管理，工程签证、合同变更费用及时申报，要求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项目整体结算送我中心审核。

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 （5）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十一、验收要求

1）分部工程完工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的，按分部工程验收；由专业承包单位施工的，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单位应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规定的程序检查评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单位对承建的项目检验时，总承包单位应参加，检验合格后，专业承包单位应将工程的有关资料移交总包单位。

2）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只有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该工程作为单位工程验收。

3）递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材料代用核定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装饰装修施工试验报告；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办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工程档案是项目的永久性技术文件，是建设单位使用、维护、改造的重要依据，也是对项目进行复查的依据。在施工项目竣工后，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向建设单位移交档案资料。移交的工程档案和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完整、有代表性，能如实反映工程和施工中的情况。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在对工程检查验收完成以后，施工单位要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订交接验收证书，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十二、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实施细则》（修订）的要求，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部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度，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现场验收样板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2、承包人及其选择的专业承包商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设计技术参数要求；主要材料应按《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乙供材料看样定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重建〔2024〕1104号）等规定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穿墙管洞细部处理、墙地面阴阳角处理先做样板。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监理施工方案及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施工，否则监理人可以直接下达停工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必须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用（具体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另册））。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2）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

包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按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5、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6、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材料设备见证抽检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某批次材料设备见证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应将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清理出现场，已安装部分也须全部拆除、清理；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关的违约金；对该类型材料设备在后续见证抽样检测时，将在规定的见证抽样数量、频率的基础上加倍，所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二、专业分包单位管理要求

1、本项目施工内容为装修专业及机电专业，不允许再次分包。

2、本项目装修施工单位需服从总包管理。施工总承包合同费用已包含管理费，不得向分包单位另行收取管理费。

3、投标阶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能力，承诺全部企业自行实施，需提供《不分包承诺书》。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项目所有招标图纸、资料知识产权属招标人所有，不得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外其它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招标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具体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